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下稱“本會”)對於就香港的國家安全所訂定的法例深表關注，並擔心有關的立法建議一旦通過成為法例，將嚴重威脅香港市民的自由及本港的法治。本會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亦有同感，並對香港政府漠視市民的要求，拒絕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以進行全面諮詢，感到極度不滿。

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成為法例，將對香港政府及香港人有百害而無一利。香港政府強調，市民有義務保障國家安全。那麼政府對市民有何義務？國家的基本責任是保障市民的權利及福祉。倘政府以“國家安全”的名義立法，以削弱市民的權利，便不再是人民的政府，而是壓制市民的工具。在考慮到條例草案對人權所構成的威脅，本會強烈促請香港政府撤回該條例草案。倘政府撤回該條例草案，將可向香港市民顯示，確保他們的真正安全是政府的首要工作。本會現提出下述建議：

叛國

條例草案第2(1)(b)條中的“鼓動”一詞過於含糊，使政府可單憑個別人士所發表的某項意見而提出檢控，因此，應刪除此條文。

條例草案第2(1)(c)條中的“協助”一詞應予以清楚界定，明文規定提供人道援助並不包括在內。

顛覆

有關觸犯“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第2A(1)(a)條)及“恐嚇中央人民政府”(第2A(1)(c)條)等顛覆罪的情況，均應予以刪除。“廢止”、“根本制度”及“恐嚇”等詞的定義有欠清晰，並可使用廣義加以解釋。

條例草案第2A(1)(c)條所訂的顛覆罪應收窄至“進行戰爭”的作為，使其不包括“使用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武力”一詞有欠清晰，並應予以刪除。“嚴重犯罪手段”一詞的某些定義(第2A(4)(b)條)的範圍過於廣泛，以致向政府部門發出大量電子郵件，或進行大型示威活動導致交通阻塞，均可能會被詮釋為嚴重干擾電子系統或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

分裂國家

分裂國家罪應收窄至“進行戰爭”的作為(第2B(1)(b)條)，使其不包括“使用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第2B(1)(a)條)。

煽動叛亂

有關煽動叛亂及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應予以廢除。新訂罪行似乎以意圖入罪，並對發表意見自由及新聞自由構成嚴重威脅。

然而，倘政府堅持訂定煽動叛亂罪，有關罪行應完全符合《有關國家安全、發表自由及獲取資料的約翰內斯堡原則》。

對《官方機密條例》的修訂

有關未經授權披露中央管理的香港事務的資料及披露違法取覽所得資料的新訂罪行，會阻礙資訊的自由流通，應予以刪除。倘政府必須保留該兩項新訂罪行，則必須同時提供充分保障以免有關係文被濫用，所提供的保障如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及從公開渠道取得資料的免責辯護。

在沒有手令下進行搜查

政府當局並無需要賦予警方在沒有手令下進行搜查及檢取的權力。現行法例賦予警方的權力已屬足夠。因此，應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規定。

取締本地組織

有關取締社會上任何以國家安全為理由被中央政府禁制的組織的意圖(第8A(2)(c)條)，將免除香港政府就此等事宜承擔任何責任或擁有任何權力。根據此項建議，香港採用的“國家安全”定義將由北京決定，而本地組織或會在缺乏本地法院監察及保障的情況下成為非法組織，從而對“一國兩制”造成損害，因此，應予以刪除。此外，條例草案應就司法覆核作出規定，以檢討針對取締所作的決定，而非提出擬議上訴程序。為保障證據如被發表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規定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不得出席上訴聆訊，有違公平原則，並應予以刪除。

總結

立法者通常只從執法者的角度出發，因而忽略了不公平的法例可能對一般人所造成的損害。因此，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應從一般人的角度研究該條例草案，並鼓勵市民就條例草案可能對其日常生活所造成的影響，提出他們的關注。

在考慮到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成為法例，會對香港人的自由及法治造成不良影響，本會籲請全體立法會議員不要重蹈覆轍，匆匆審議該條例草案。立法會有責任保障香港市民的人權，並確保他們有權在立法過程中獲得全面諮詢。